

湛环建〔2024〕74号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坪石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坪石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平石村，主要建设内容是在 110kV 坪石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处新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压器（2#），10kV 低压侧装设 $2 \times 5\text{Mvar}$ 并联电容器，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0m^3 的事故油池与原事故油连通，其他环保设施依托前期工程。项目无新增 110kV 出线，不新增工作人员。项目总投资 1042.65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23-04-01-593890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